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8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对总裁提名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中所指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在本工作细则要求范围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总裁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3. 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选以及总裁提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总裁人选。董事长、总裁在确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人选前也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不同建议，及时调整人选或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有效沟通后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裁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

第十一条 董事、总裁的选任程序：

1.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候任董事、总裁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2. 提名委员会可在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总裁的人选；
3. 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4.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裁的人选；

5.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裁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6.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裁前，按法律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裁的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7.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的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对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长、总裁确定人选后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年度例会和临时会议，年度例会于每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一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提名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